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尤利春

代　理　人　蔡秀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唯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陳珍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元	ZF0000000	107年9月15日